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楊捷安

被告 江昀翰

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關雅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797號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161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